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3〕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啸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7439B；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文二路28号。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司）在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投标过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23年3月24日，在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开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进行数据分析对比，检测出你司（联合体成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情况，即（CPU序列号：BFEBFBFF000406E3；硬盘序列号：9100525200426；网卡地址（MAC地址）00-E3-6F-68-1B-09）存

在一致，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文件规定：“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因此你司（联合体成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此次投标活动中标人为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8843.68 万元。你司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组成联合体参与此次投标过程中，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负责提供公司资质、人员证书及项目业绩等相关证件，投标文件由你司莆田分公司招投标项目经理江贤彬直接负责编制，没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违法所得；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传的投标文件，在解密后被认定为废标，均未中标，未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在 3 年内未作出其他串通投标行为，也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综上，你司在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投标

过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泉港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出现编制投标文件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告知函》（泉港公管办函〔2023〕2号）及接收凭证；
2. 投标文件（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
3.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曹路身份证明材料；
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陈欢身份证明材料；
5.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江贤彬身份证明材料；
6.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刘松身份证明材料；
7. 询问笔录（曹路）；
8. 询问笔录（陈欢）；
9. 询问笔录（江贤彬）；
10. 询问笔录（刘松）；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2. 信用中国系统截图；
13. 百度搜索引擎相关截图。

你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鉴于你司未中标，没有违法所得，未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且在相关平台上未查询到你司 3 年内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序号：G101.53 规定属于一般情节认定标准。现拟对你司按照一般情节作出“处中标项目金额 5% 的罚款，即处罚款：44.2184 万元（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44.2184 万元（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6日



